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发〔2018〕44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在湘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号）精神，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为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45元。

（二）在（一）项调整基础上，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月基本养老金再增加2.8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记为1年（缴费年限计算到月）；对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号）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按本人2017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2.7%。原因工残退休人员按上述（一）（二）项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不足134元的，按134元调整增加。

（三）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至80周岁以下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20元；对2017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30元。

（四）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艰苦边远地

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5元。

（五）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予以倾斜，认真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南省国有农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4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未参保国有农业企事业单位和农户型国有林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7〕15号）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和农林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照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筹措，国家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调整办法

(一) 此次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根据所属管辖范围和分级管理原则，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出具《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按照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经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

(二) 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工作，各地应抓紧在2018年7月31日以前完成，并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的《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总结报告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 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办法，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按时顺利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地方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持力度，确保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决不允许发生新的拖欠。

- 附件：1.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2.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7 月 18 日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表 1

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填报日期：2018年 月 日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盖章)

核对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 号码	养老保险 个人编号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退休 时间	缴费 年限	2017年12月 基本养老金	总调整额	定额 调整	挂钩 调整	倾斜调整				2018年1月 调整后基 本养老金	
													工残 补差	70岁- 79岁	80岁及 以上	艰苦 边远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核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附表2

2018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18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 人数 万人	月人均 增加 元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17年底	调整后			2017年底	调整后			2017年底	调整后
合计												
定额调整												
小计												
挂钩 调整												
#与缴费年限(工,作年限) 挂钩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												
小计												
#高龄人员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享受军转倾斜政策的人员 (#如有其他倾斜群体,请 列出)												
重点 关注 群体*												
具有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正高级												
#副高级												